

##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(階)職	等員額	備考
署長	中將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兼執行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或上校、中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七	內二人俟原國防部現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十一	
秘書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
專員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	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九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